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資產交割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資產交割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徐鵬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8-023 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 号），具体情况详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具体交割情况，详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其中股权类资产已全部完成产权变更；非股权类资产已全部交付公司实际占用和运营，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相应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其他纳入重组范围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均已实际交付至公司。

2、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东方电气集团拥有的 472 项无形资产（包括 63 项软件、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 项专利）中的 63 项软件的相应权属已转移至公司。截至目前，上述 395 项专利中的 307 项专利已经完成了过户，其余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88 项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变更登记材料已递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由于变更登记审核耗时较长，目前尚待审核之中。截止目前尚未完成办理过户的无形资产数量占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全部无形资产数量比例为 21.61%。

3、上述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88 项专利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自主申请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其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88 项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预计于半年内完成。

4、上述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95 项专利的交易金额为 181,588,700.00 元，约占评估总额的 2.67%。为确保完成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电气支付了与上述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95 项专利交易价格（181,588,700.00 元）等额的现金作为保证金。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全部完成以后，东方电气将前述保证金退还给东方电气集团。截至目前，上述 395 项专利中的 307 项专利已经完成了过户，保证金数额已远高于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88 项专利之交易价格。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完成，东方电气集团已将上述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95 项专利实际交付公司使用，并就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向公司提供了等值保证金，其中 307 项专利已经完成了过户，东方电气集团及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其余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88 项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不受影响。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东方电气集团承诺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资产的过户工作。本次资产重组中若发生任何其他风险事项，东方电气集团承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